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陳政陵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3
傳真：02-23759819
電子郵件：maychi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60000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公開抽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比賽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第2款第9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謹訂於106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，於本館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公開抽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，歡迎與會見證。
- 三、另，前揭指定曲目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，公告於本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

2017-02-13
16:38:44

擬定：一、轉知個人項目參賽同學。
二、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。

三、文存備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約用助理員 陳思媛
106.2.15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阮鳳姿
106.2.16

學務處 侯東成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學生事務長 張英陣

代為
決行